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1325號

原　　告　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秉龍
訴訟代理人　徐佳愉
被　　告　賴彥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及第436之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449元（計算式：賠償金額1,595元＋返還金額52,854元）依法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原告公司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所在地設於新竹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，所營事業為：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電子材料批發業、國際貿易業及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乙份附卷可稽，顯見原告係法人亦係商人。另依據兩造所簽訂之軟體服務契約第1條約定：「本合約之標的為乙方（即本件被告）提供甲方（即本件原告）可靠度報告程式服務，並協助甲方於本專案範圍內系統維護。……」，有卷附之軟體服務契約可稽，亦認被告係提供可靠度報告程式並協助原告維護系統等服務予原告，要屬提供服務之商人。而依該契約第15條第2項約定：「雙方間凡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、爭執或糾紛，隻方同意

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。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兩造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揆諸首揭法條，上開契約之約定自生合意管轄之效力，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